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

刑部一

諸司職掌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名及徒隷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古有四部曰憲部曰比部司門部都官部洪武二十三年因天下庶務浩繁欽改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北平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陜西各

令清理一布政司刑名等事其雲南布政司隸陝西部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京衙門每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以領其事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

後至洪武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為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阯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阯清吏司

浙江部帶管

中軍都督府　神策衛

和陽衛　留守中衛

廣洋衛　直隸和州

江西部帶管

前軍都督府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衛

天策衛　直隸廬州府

福建部帶管

戶部　金吾後衛

應天衛　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廣德州

山東部帶管

左軍都督府　兵部

羽林右衛　尚寶司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滁州

北平部帶管

吏部　金吾前衛

太醫院　直隷蘇州府

四川部帶管

工部　府軍衛

僧録道録司　直隷松江府

山西部帶管

旗手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翰林院

欽天監　五城兵馬府

直隷鎮江府　徐州

湖廣部帶管

右軍都督府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直隷池州府　寧國府

廣東部帶管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留守左衛　應天衛

廣西部帶管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徽州府

安慶府

河南部帶管

禮部　羽林左衛

武德衛　府軍右衛

光禄司　太常司

國子監　儀禮司

教坊司　直隷揚州府

淮安府

陝西部帶管

後軍都督府　豹韜衛
府軍後衛　蒙古左右衛
横海衛　興武衛
江陰衛　鷹揚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隷太平府　雲南布政司
浙江等十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掌本布政
司并帶管在京衙門直隷府州刑名等事

見今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帶管

中軍都督府　刑科

內官監　御用監

司設監　神策衛

和陽衛　留守中衛

廣洋衛　騰驤左衛

金吾前衛　武功右衛

瀋陽右衛　涿鹿左中二衛

蕃牧千戶所　直隸和州

江西清吏司帶管

前軍都督衛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衛

天策衛　火藥局

酒醋麪觔局　御馬監

留守前衛　永清右衛

羽林衛　寛河衛

龍驤左右二衛　燕山左衛

龍門衛　忠義前後二衛

直隷武清衛　直隷盧州府

直隷盧州衛　直隷九江衛

直隷六安衛　宣府前衛

福建清吏司帶管

戸部　戸科

太僕寺　印綬監

都知監

孝陵衛　獻陵衛

裕陵衛　景陵衛

應天衛

牧馬千户所　武功中衛

武城中衛　忠義左衛

美峪千戸所　直隷開平中屯衛

直隷定邊衛　　會州衛

中都留守左中衛

直隷常州府　　直隷廣德州

山東清吏司帶管

左軍都督府　　兵部

兵科　　尚寶司

長陵衛　　羽林右衛

典牧所　　司苑局

戈戟司　會同館

供用庫　中都留守司

直隸鳳揚府　直隸鳳陽衛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壽州衛　德州衛

安東中護衛　保定後衛

遼東行太僕寺　龍門千戶所

遼東行太僕寺　遼東都司

德府群牧所　東直門外牛房

四川清吏司帶管

工部　工科

府軍衛　僧録道録司

織染局　巾帽局

懷安衛　廣武衛

太寧前衛　金吾左衛

永清左衛　武驤右衛

直隷大名府　直隷松江府

直隷金山衛　懐來衛

濟州衛　常山羣牧所

蔚州左衛

山西清吏司帶管

翰林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金吾右衛

旗手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南城兵馬指揮司

北城兵馬指揮司

直隸鎮江府　大同衛

直隸徐州　直隸徐州衛

直隸鎮江衛　鎮魯衛

英武衛　威遠衛

瀋陽中護衛　大寧中衛

高山衛　義勇前後三衛
倒馬關　平定州千戶所
瀋陽中屯衛　陽和衛
玉林衛　山陰千戶所
泥堂司　雲川衛
甜食房
湖廣清吏司帶管
右軍都督府　虎賁衛

留守右衛　永軍右衛

司禮監　尚寶監

尚善監

茂陵衛　茂山衛

江淮衛　濟州衛

忠義右衛　保定左右二衛

武功左衛　義勇左衛

神武中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直隸宣州府

直隸定州衛

廣東清吏司帶管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留守左衛　應天府

瀋陽衛　懷來千戶所

飛熊衛　直隸隆慶州

廣西清吏司帶管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司　寶鈔局
銀作局　富峪衛
羽林前後二衛　直隸隆慶左右二衛
燕山前右二衛　大興衛
中城兵馬指揮司
武驤左衛　直隸通州左右二衛

靖江衛　直隷徽州府

直隷安慶府　直隷新安府

直隷安慶衛

河南清吏司帶管

禮部　光禄寺

太常寺　國子監

鴻臚寺　禮科

中書舍人　府軍右衛

羽林左衛　儀衛司

武德衛　太和衛

睢陽衛　留守後衛

神武左右前衛　靈臺衛

兵杖局　犧牲所

汝寧千戶所　東城兵馬指揮司

神樂觀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直隸淮安府

兩淮鹽運司　直隷彭城衛
直隷邳州衛　直隷儀真衛
直隷高郵衛　武平衛
宿州衛　大河衛
歸德衛　直隷寧山衛
直隷通州鹽城海州三千戶所
陝西清吏司帶管
後軍都督衛　大理寺

行人司
尚衣監
豹韜衛
府軍後衛
蒙古左右衛
横海衛
興武衛
鷹揚衛
針工局
西城兵馬指揮司
神武後衛
騰讓右衛
平涼衛
義勇右中二儀
龍虎右衛
直隸保定中前二衛

直隸建陽府　紫荊關

直隸太平府　河東陝西鹽運司

陝西行太僕寺　甘肅行太僕寺

江陰衛

貴州清吏司帶管

吏部　吏科

金吾前衛　司菜局

直隸蘇州府　直隸保定府

長蘆鹽運司　直隸順德府

直隸蘇州衛　直隸河間府

忠義中衛　河間衛

萬全都司　保定保安二衛

大寧都司　玉林衛

直隸真保府　直隸太倉衛

蔚州衛　開平衛

直隸薊州衛　鎮朔衛

直隸天津左右二衛

直隸遵化衛　涿鹿衛

直隸天津衛　宣府左右二衛

興和千戶所　永昌千戶所

德州衛　永寧衛

廣昌千戶所　梁城千戶所

保安州　獨石衛

興州左右中前後五衛

雲南清吏司帶管

順天府　太醫院

儀衛司　直隷永平州

直隷廣平州　直隷真定衛

密雲中後二衛　直隷潼關衛

鎮魯衛　直隷大同中屯衛

撫寧衛　直隷東勝左右二衛

直隷盧龍衛　直隷永平衛

萬全左右二衛　寬河千户所
蒲州千户所　武定千户所
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樂安千户所　武平千户所

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

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七

刑部二

憲科

諸司職掌

律令

職制　公式　儀制

人命　名例　盜賊

詐偽　　鬬毆　　伸冤

名例

大明律舊以名例律附于斷獄之後洪武二十二年更定寘于篇首蓋以此為刑名之總例也諸司職掌次于儀制人命之後蓋未更定者今依律仍以名例為篇首餘如職掌而律令憲科等四科皆同故次卷亦不復列

明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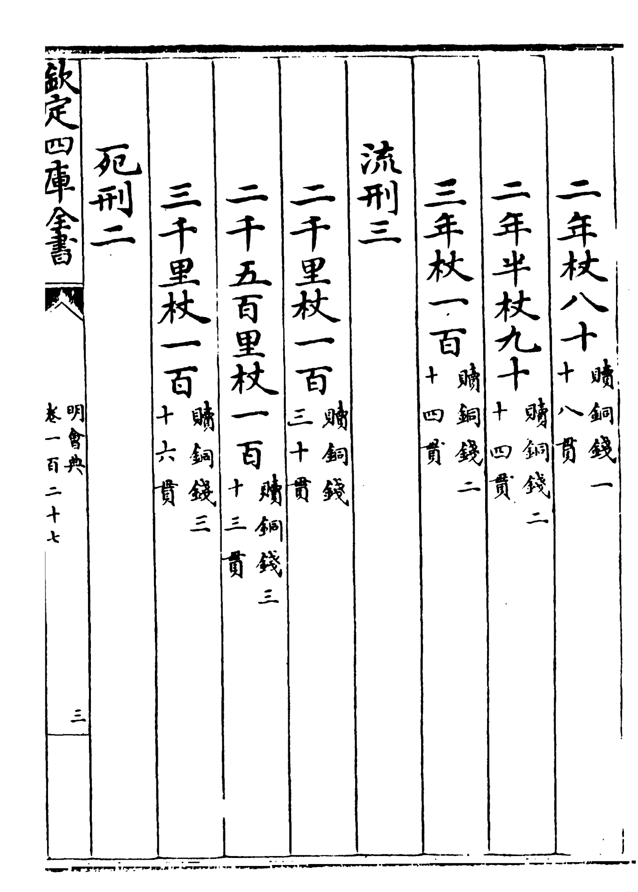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四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

改嫁

十曰内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

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者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廵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奏聞區處　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　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

非理淩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㫖取問　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　若奉㫖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㫖區處　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

一百者罷職不敘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　若未入流品官及典吏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奸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内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自首減故失減公罪遞減之類並得累減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與其子之品官同犯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録　甲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録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

没錢粮遺失官物罪雖紀録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罪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

家口亦准此若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强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

誤犯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原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及減降從輕者不在此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有故者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　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

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戸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戸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

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者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

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其有人教令坐其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内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

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從赦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餘皆徵之若計雇工償錢為贓者亦勿徵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其贓罰金

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無存者追徵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

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　其損傷於人於物不可陪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一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等科斷若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其因人連

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

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共犯罪分首重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别者各依本律首從論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從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

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有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

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本本法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其故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　稱准枉法論准

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

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塩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隷府州

江南發山東塩場

江北發河間塩場

福建布政使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治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黄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縣安置

直隷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政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隷州府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

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

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户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

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户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八至三十一

詳校官編修臣裴謙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高中

謄錄監生臣朱上林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八

刑部三

職制

明律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戸百戸鎮撫有缺一具缺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

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輙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諡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

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録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俟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絶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濫設官吏

凡内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

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于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粮由帖戶田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

者減二等　失者各減三等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

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粮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　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

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

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
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
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
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粮監督造作
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

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　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　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十一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

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有所規避及受賍者各從重論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産入官　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　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

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十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縁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

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公式

明律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官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

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法
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三
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　其百
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
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
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
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粮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毁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毁失有顯跡者不坐　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粮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粮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内得見者亦免罪　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别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　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　若軍務錢粮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　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

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勑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　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

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杖六十事干軍機重事者以漏泄論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禀

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躭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禀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絶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有司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

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
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
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
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　若錢粮
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

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粮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粮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

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

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　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粮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粮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

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　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

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粮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寳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内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

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

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八

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九

刑部四

祭祀

明律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

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
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緦
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
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
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
罰俸錢一月　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
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　若
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

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

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

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

左道亂政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
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
為首之人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　其民間春
秋義社不在禁限

儀制

明律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犯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　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　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物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服

凡御賜百官衣服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　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畢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

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　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　若縱横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　若稱訴寃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輙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于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

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并笞五十　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若工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領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　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　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于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

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人命

明律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　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若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戸百戸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淩遲處死謀殺緦麻

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本夫者淩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　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淩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

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鬬毆及故殺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故殺者斬

若同謀同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

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之

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

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

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鬬殺傷論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　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鬬殺傷罪依律

收贖給付其家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　若夫毆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

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　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死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

别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
不許行醫　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
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户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
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
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
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

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三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　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原書末行卷次訛誤

明會典卷二十九